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5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1001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会令44号）第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p> <p>3.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p> <p>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p> <p>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p> <p>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p> <p>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p> <p>5. 出现的腐败行为；</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5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1002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p> <p>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p> <p>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p> <p>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p> <p>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p> <p>5. 出现的腐败行为；</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235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能源管理岗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1003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p> <p>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p> <p>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p> <p>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p> <p>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p> <p>5. 出现的腐败行为；</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5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1004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235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对未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1005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5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1006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235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等违反节能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1007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6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律规定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或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2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2001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236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律规定的处罚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2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2002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7	对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律规定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3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3001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p> <p>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p> <p>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p> <p>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p> <p>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p> <p>5. 出现的腐败行为；</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7	对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律规定的处罚	对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3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3002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8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工业园区以及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4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4001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促进工作。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业园区以及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238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超薄型一次性塑料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4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4002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超薄型一次性塑料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8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回收处理报废和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的；用水单位未采用先进或适用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洗车业、洗浴业、水上娱乐项目未建立水循环利用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4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4003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回收处理报废和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的；（二）用水单位未采用先进或适用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三）洗车业、洗浴业、水上娱乐项目未建立水循环利用系统的。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8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未对粉煤灰、煤矸石、废石、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4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4004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未对粉煤灰、煤矸石、废石、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238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名录的废弃产品和包装物未按规定进行回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4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4005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名录的废弃产品和包装物未按规定进行回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9	对违反节约能源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5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5001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三十条 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239	对违反节约能源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5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5002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三十一条 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0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6000		省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或者盗窃、哄抢管道输送、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li> <li>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li> <li>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li> <li>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li> <li>5. 出现的腐败行为；</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1	对违反电力法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7000		省发展改革委	电力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p> <p>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p> <p>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p> <p>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p> <p>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p> <p>5. 出现的腐败行为；</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2	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83Y2620204008000		发展改革委	承担项目核准备案职能处室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条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检查通知书，对管理权限范围内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 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3.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